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78號

原告 黃于真
訴訟代理人 李昭儒律師
鄭仲昕律師
被告 李俊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透過交友軟體Omi配對認識原告，被告明知其為已婚，亦明知原告係尋求單身之對象以發展長期健全穩定之關係，然其為圖與原告發生性行為之私慾，經原告多次詢問其情感狀況，被告仍隱瞞其已婚之身分，營造出單身且追求原告之虛假外觀，使原告陷入錯誤認知，誤認被告為單身而分別於

01 民國113年8月22日、同年8月30日、同年9月5日同意與被告
02 發生性行為。嗣於同年9月8日，被告之配偶以被告之LINE帳
03 號傳訊並撥打電話予原告，原告始驚覺被告為有配偶之人，
04 並立即質問被告。被告至此始承認確實欺騙原告，並附上離
05 婚協議書，承諾將盡快辦理離婚手續。

06 (二)後於113年9月14日，被告又主動聯繫原告，拍攝疑似變造之
07 身分證背面，並表示已辦妥離婚手續，取信於原告。原告信
08 以為真，蓋身分證配偶應是一切的最佳解答，才願意與被告
09 繼續經營情感，並於同年9月20日及同年9月25 日再次與被
10 告發生性行為。詎料，原告於同年9月26日因緣際會觀覽到
11 被告配偶之社群網站後，發覺被告疑似並未離婚。原告再次
12 遭受晴天霹靂的打擊，並再次嚴厲質問被告，被告仍拍攝疑
13 似變造之身分證背面取信於原告，意圖瞞混過關。惟至此原
14 告對被告之信任已遭重重踩碎，兩造過往經歷的一切猶如噩
15 夢般在原告眼前撥放，原告難以消化如此切身之痛，決定劃
16 下句點向被告求償，被告亦承認約出去6次中有發生5次性行
17 為，然後續不再回覆訊息，毫無歉意及悔意。是以，被告侵
18 害原告之性自主決定權、貞操權等人格權，情節重大，原告
19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
20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21 (三)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0,000元，及
22 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3 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宣告。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5 狀進行答辯。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29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3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01 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貞操權」，乃以
02 性之尊嚴及自主為內容之權利，其保護之法益在於任何人均
03 受保障得以自由之意思為性交，不受他人不法之干涉。而性
04 行為之對象是否已婚，涉及該性行為是否為法秩序所允許，
05 是否有受侵害配偶權民事求償之風險，自屬關係性自主權之
06 重要事項。倘隱瞞已婚身分，致他方陷於錯誤而同意與之性
07 交，該同意顯具有瑕疵，行為人之手段屬背於善良風俗而具
08 不法性，不得阻卻違法。

09 (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被告交友軟體omi個人檔案、兩造
10 社群軟體之對話紀錄、兩造LINE對話紀錄、兩造Instagram
11 對話紀錄、被告拍攝身分證背面照片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見
12 本院卷第27-43頁），被告現仍為有配偶之人，亦有個人戶
13 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頁）；而被告於本件訴訟
14 中，經合法通知，自始未就原告主張為反對之陳述或答辯
15 （見本院卷第61、79頁），足徵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所述之
16 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之性自主決定權、貞操權等人格權，情
17 節重大，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損害，應屬真正，原告請求被
18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理。

19 (三)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20 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
21 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22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
23 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24 為大學畢業，離婚，擔任業務人員，月固定底薪3萬4,000
25 元，平均每月業績獎金為3萬元，平均月總收入為7萬元，名
26 下有不動產、數筆投資；被告為研究所畢業，已婚，現擔任
27 台積電工程師，名下有一輛汽車、投資，業據原告陳明在卷
28 （見本院卷第63頁），並有兩造個人戶籍資料、稅務電子閘
29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3、55頁、本
30 院限閱卷），堪認屬實，是本院審酌上情，及原告所受之痛
31 苦及對於其生活秩序影響之程度，暨被告所為侵權行為之手

01 段、態樣、次數及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因貞操權遭
02 被告侵害，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相當金額之
03 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礙難准
04 許。

05 (四)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4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
15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
16 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即113年12月6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

2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
21 及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
24 定，得假執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之聲請，
25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敗訴部
26 分，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28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黃舜民